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401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羅漢璇

被告 洪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9,609元，及自民國98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8年2月22日起至民國98年8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2%計算，及自民國98年2月22日起至民國98年11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9,6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月2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

01 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
02 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
03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
04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05 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08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0 件訴訟費用額為3,97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3 法 官 許容慈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9 書記官 周怡伶